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李魁隆先生(「李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2)鍾智傑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3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離職時擔任審計經理。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擔任高級會計及財務經理職位。鍾先生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擔任財務總監，而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加入該公司。

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生效，除非鍾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鍾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鍾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當中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鍾先生的委任函，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任何董事職位；(ii)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於任職期內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http://www.yikwo.cn))刊登。